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**等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代位人劉孜之之被繼承人劉肇春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，另提出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查報全體繼承人應繼分比例。

四、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2457號判決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未將被繼承人劉肇春之全部遺產列為分割標的，惟經本院前函地政機關調取繼承原案資料，被繼承人劉肇春尚有存款5筆、投資1筆、機車1台，原告應追加其他遺產為分割標的，請具狀更正所欲分割之標的及訴之聲明，並提出更正後

01 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林崙禎